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73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8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利虔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就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及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69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和晟泰”）增资9,000.00万元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本次增资的9,00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诺和晟泰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公司对诺和晟泰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8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37,8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70,618,507.55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后，本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67,181,492.45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迁移至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国联民生”）已于2021年6月16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47,402,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490,398,000.0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0号）。

2、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16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37,8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0,618,507.55
二、募集资金净额	467,181,492.4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60,274,568.92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104,373.45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0
其他-具体说明	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553,038.48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37,369,343.01

注1：子公司上海美速科用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速科用”）为公司募投项目“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公司转让美速科用股权后其使用的12,778,856.69元募集资金和本次股权转让款项2,000,000元共计14,778,856.69元已归还至阳光诺和募集资金专户。2026年1-6月，公司其他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共计3,674,483.24元，导致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1,104,373.45元。

注2：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利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580.50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未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1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19	-	已注销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01	-	已注销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430202110302	-	已注销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407	64,024,555.89	使用中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02518	15,355,694.29	使用中
北京阳光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516	-	已注销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77170122000002671	-	已注销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28908996810401	-	已注销
北京弘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980	-	已注销
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956	-	已注销
南京先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873	-	已注销
北京诺和恒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8828	-	已注销
上海派思维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43	-	已注销
成都诺和晟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19	-	已注销
成都诺和晟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68	-	已注销
上海美速科用数据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20872	-	已注销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51904471	12,633,703.38	使用中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51906472	-	使用中
广东诺和智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	326660100100859561	45,355,389.45	使用中
合计	-	-	137,369,343.01	-

上述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已与保荐人民生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协议的具体要求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理财产品已赎回。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16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	2025年8月28日	2026年8月27日	2025年8月28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16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收益率	利息金额
诺和智肽	兴业银行昌平支行	J2631（3个月）	大额存单发行	1,000	2025.12.26	2026.3.26	2026.3.26	1,000	1.1%	2.75
诺和智肽	兴业银行昌平支行	J2631（6个月）	大额存单发行	3,000	2025.12.26	2026.6.26	2026.6.26	3,000	1.3%	19.5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6月16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04,373.4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170,195.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6,676,556.69（注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4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2)/(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是否涉及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研发项目	是	184,404,100.00	167,338,939.12	167,338,939.12	0.00	167,338,939.12	0.00	100.00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研发项目	是	130,337,300.00	90,071,386.90	90,071,386.90	0.00	90,071,387.69	0.79（注4）	100.00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是	62,032,400.00	19,085,488.42	19,085,488.42	−14,778,856.69	19,085,488.42	0.00	100.00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研发项目	是	107,386,100.00	62,309,123.82	62,309,123.82	0.00	62,309,123.82	0.00	100.00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创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否	-	96,676,556.69	96,676,556.69	3,169,991.64	5,488,584.82	−91,187,971.87	5.68	2028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	研发项目	否	-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4,491.60	4,876,671.60	−45,123,328.40	9.75	2027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484,159,900.00	485,481,494.95	485,481,494.95	−11,104,373.45	349,170,195.47	−151,090,156.1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40,0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理财产品已赎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资金13,189.77万（含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投入新项目“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暨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诺和德美以200万元现金对价将其持有的美速科用7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中健培联医学研究院（普通合伙）。美速科用为公司募投项目“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已予以结项。公司转让美速科用股权后其使用的12,778,856.69元募集资金和本次股权转让款项2,000,000元共计14,778,856.69元已归还至阳光诺和募集资金专户，未来将用于投入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

注4：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0.79元系项目结题后阳光诺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110943202110302账户销户手续费支出。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70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8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37,8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70,618,507.55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后，本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67,181,492.45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迁移至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国联民生”）已于2021年6月16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47,402,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490,398,000.0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0号）。

2、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16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37,8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0,618,507.55
二、募集资金净额	467,181,492.4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60,274,568.92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104,373.45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0
其他-具体说明	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553,038.48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37,369,343.01

注1：子公司上海美速科用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速科用”）为公司募投项目“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公司转让美速科用股权后其使用的12,778,856.69元募集资金和本次股权转让款项2,000,000元共计14,778,856.69元已归还至阳光诺和募集资金专户。2026年1-6月，公司其他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共计3,674,483.24元，导致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1,104,373.45元。

注2：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利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580.50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未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1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19	-	已注销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01	-	已注销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430202110302	-	已注销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407	64,024,555.89	使用中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02518	15,355,694.29	使用中
北京阳光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516	-	已注销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77170122000002671	-	已注销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28908996810401	-	已注销
北京弘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980	-	已注销
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956	-	已注销
南京先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873	-	已注销
北京诺和恒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8828	-	已注销
上海派思维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43	-	已注销
成都诺和晟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19	-	已注销
成都诺和晟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68	-	已注销
上海美速科用数据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20872	-	已注销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51904471	12,633,703.38	使用中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51906472	-	使用中
广东诺和智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	326660100100859561	45,355,389.45	使用中
合计	-	-	137,369,343.01	-

上述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已与保荐人民生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协议的具体要求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理财产品已赎回。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16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	2025年8月28日	2026年8月27日	2025年8月28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16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收益率	利息金额
诺和智肽	兴业银行昌平支行	J2631（3个月）	大额存单发行	1,000	2025.12.26	2026.3.26	2026.3.26	1,000	1.1%	2.75
诺和智肽	兴业银行昌平支行	J2631（6个月）	大额存单发行	3,000	2025.12.26	2026.6.26	2026.6.26	3,000	1.3%	19.5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7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0,000万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30,000万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保荐人就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已迁移至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于2021年6月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6.89元。截至2021年6月16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537,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0,618,507